

税总明确享受税惠的农产品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7_A8_8E_E6_80_BB_E6_98_8E_E7_c46_521008.htm 为贯彻落实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近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[试行]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49号）文件，该文件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文件将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划分为种植业类、畜牧业类和渔业类。文件将种植业类分为粮食初加工、林木产品初加工、园艺植物初加工、油料植物初加工、糖料植物初加工、茶叶初加工、药用植物初加工和纤维植物初加工；将畜牧业类分为畜禽类初加工、饲料类初加工和牧草类初加工；将渔业类分为水生动物初加工和水生植物初加工，并进一步划分了细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